

(2022)浙0106民初10101号

葛祥华:本院受理原告易能文与被告葛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67号

刘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何家炎诉被告刘志刚、刘志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家炎借款6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50000元的未付款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二、被告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家炎律师费26000元。三、被告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家炎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何家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60元,由被告刘志刚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0号

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志伟与你民间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蒋志伟和被告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单店合作协议》和《区域代理合作协议》于2023年5月7日解除;被告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蒋志伟区域代理费138000元,保证金10000元,品牌管理费12000元;被告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蒋志伟品牌管理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7.4元,由被告蒋志伟、朱美月、柴宁共同负担。原告蒋志伟向本院申请诉讼保全,本院已裁定准予原告蒋志伟的诉讼保全申请,并冻结被告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138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时间为2023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61号

金海航:本院对原告冯连珠诉你自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海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冯连珠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金海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冯连珠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金海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67号

杭州甲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章飞诉被告杭州甲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柴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7月2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869号

华林斐(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12组):本院受理原告雷鸣君与被告华林斐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869号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裁定内容如下:驳回雷鸣君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58号

张大雁(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苑路308号水岸青云碧水苑6号201室)、张小燕(住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六板桥67号):本院受理原告蒋春苗与被告张大雁、张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大雁返还原告蒋春苗借款7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张大雁支付原告蒋春苗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张小燕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97元,由被告张大雁、张小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394号

兰专德(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小区):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英与被告兰专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787号

高泽明(公民身份号码:341203\*\*\*\*3717):本院受理原告刘名喜诉被告高泽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名喜工资10000元;

二、驳回原告刘名喜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高泽明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0101号

葛祥华:本院受理原告易能文与被告葛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67号

刘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何家炎诉被告刘志刚、刘志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家炎借款6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50000元的未付款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家炎律师费26000元。

三、被告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家炎公告费650元。

四、驳回原告何家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560元,由被告刘志刚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0101号

曾朋初(公民身份号码:4307221988\*\*\*\*6118):本院受理原告孙建诉被告包美花、曾朋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如下:

一、被告包美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建借款本金191119.32元,并以191119.32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2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孙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50元,由被告包美花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27号

杭州旭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天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丽芳、吴水、杭州旭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12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冯丽芳、吴水对一审判决不服,于法定期间内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27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原告天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丽芳、吴水、杭州旭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12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冯丽芳、吴水对一审判决不服,于法定期间内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27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原告天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丽芳、吴水、杭州旭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12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冯丽芳、吴水对一审判决不服,于法定期间内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27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原告天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丽芳、吴水、杭州旭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12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冯丽芳、吴水对一审判决不服,于法定期间内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27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原告天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丽芳、吴水、杭州旭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12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冯丽芳、吴水对一审判决不服,于法定期间内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